

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中心网球馆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中心网球馆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其中心网球馆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二、**招标项目内容：**

中心网球馆改造项目，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

包号	设备名称	包预算（元）
1	新风系统	2230480.8
2	竞赛管理系统	337250
3	LED 显示系统	561346
4	网球场灯光改造	351470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480546.8 元，各包投标报价超出各包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提供 2016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社保和税务的证明材料；
-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投标报名: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5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 月 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3楼)第4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3楼)第4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526370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 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

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

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

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 26.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

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 etc 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1.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

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7.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

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应事先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

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

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

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17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
 - 3.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6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	数量	合同额

- 3)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参考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

【附：2016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正本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p>采购人名称：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p> <p>项目名称：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中心网球馆改造项目</p> <p>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p> <p>联系人： 刘先生</p> <p>联系电话： 0371-55526370</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p>
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冯先生</p> <p>电话：0371-65950225</p>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 2016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社保和税务的证明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p>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保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11.2.1	<p>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p> <p>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保费和伴随服务费等的目的地价。</p>
11.2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不含税）如下：包 1，叁万元人民币；包 2，陆仟元人民币；包 3，壹万元人民币；包 4，陆仟元人民币。</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p> <p>*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提供 2016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p> <p>*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提供包 1、包 2、包 4 主要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p>

	<p>的厂家授权委托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授权书中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可视为两者兼有。</p> <p>9、投标现货产品（或配件）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应提供海关、商检及原产地证明等手续。</p>
13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14	<p>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投标产品的彩页仅限于对产品外观、能够通过目视看到的外观性指标的证明。</p> <p>2、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自己所投产品符合本次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扣分项。</p>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p> <p>(2) 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将作相应扣分处理。</p> <p>(3) 有选择性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1肆万元整；包2陆仟陆佰元整；包3壹万壹仟元整；包4柒仟元整。</p> <p>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760号，投标保证金）</p> <p>包1：肆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包 2：陆仟陆佰元整</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包 3：壹万壹仟元整</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包 4：柒仟元整</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p> <p>（3）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共两套。</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8.3.1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4 开标室。
评 标	
26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见附件：打分标准</p>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二、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及评标标准</p>
26	<p>中标人的确定：</p> <p>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候选中标人第一名、第二名，选择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项目的中标单位，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中标，依次递推。</p>
26	<p>交货期：合同中约定。</p> <p>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授 予 合 同	
31	数量增减范围：≤10%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买方名称：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运行中测试
	决定运行费用：按照寿命期计算，应包括：各种消耗品、服务费用、功耗等。
17.2	备品备件要求：见配置清单
18.2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算起。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0.1	付款方式：各包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50%，待仪器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支付 5%质量保证金。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部分、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1、投标人应按每台或每套产品给招标人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是指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其品牌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较高知名度的产品。

3、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配件、软件、线缆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产品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质保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工程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第二部分、技术参数及设备需求

包 1、新风机招标技术要求

一. 通用准则

1、 一般要求

A、投标单位需为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指定授权单位。

B、需按照以下技术要求及设备表内/图纸上所标注的送风量及品种提供合适的新风机设备。

C、有关设备，无论在运送、储存及施工安装期间，应采取正确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破损。

D、★多功能于一体，能实现新风换气、热回收、空气净化、缺氧检测、除尘灭菌、智能控制。

E、新风量：满足人体卫生标准新风需求（符合国家标准）。保持室内正压要求

2、设备运行环境条件

- A. 环境温度：-10℃至40℃；
- B. 环境空气湿度：≤90%（温度为25℃时）；
- C. 气候条件：温带季风气候；

3、质量保证

- A. ★产品应有欧洲CE认证或CB认证，并提供空气净化检测报告。
- B. 所采用的材料必须完全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防火要求。
- C. 系统设计、系统之各项指标、系统设备、材料及工艺均须符合本章内所标注的规范/标准，或其他与该标准要求相符的中国或国际认可的规范/标准。
 - 1)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2)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4) GB/T21087-2007 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
 - 5) GB/T14295-2008 空气过滤器
- D. ★每台机组须附有标志铭牌，铭牌上需注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数据。
- E. 在产品出厂前，需进行各项出厂测试以满足技术规格说明书的有关要求。

4、资料呈审

- A. 提交原厂提供的技术数据及测试报告，显示有关设备在指定工作条件下的噪音水平、送风量、风量有效控制范围，风压差，净气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
- B. ★提供详细的产品样本，详述设备的构造、安装详图、管道及电器接驳、防震保温和安装要求等资料。
- C. 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说明书等内容，应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标准编号、出厂日期、产品数量、检验结论、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
- D. 提交原厂提供的技术资料，显示有关机组在指定的工作条件下的噪音水平。
- E. 提交控制系统示意图及电力控制系统接线详图。
- F. 提供完整的设备配件表及原厂建议的后备配件表。
- G. 提供由原厂编印的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
- H. 提供投标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本招标文件对应的技术参数。

二. 设备技术参数

1、整机要求：

- A. 机组使用寿命 \geq 15年。
- B. 机组为室内型机组，落地安装，设有机门，开机门自动断电，方便维保人员维修与保养。
- C. ★机组为整体式设计（含过滤段），而非简单的功能段组合，外形美观，机组壳体内外具有良好的防腐措施。
- D. 机组自带槽钢底座和防雨防虫接头，安装方便。

2、除尘功段技术要求：

- A. ★机组应有带有多级净化装置，新风出风口PM2.5净化效率 $\geq 99\%$ (PM2.5数据为：0微克每立方米)，有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要求带有初效、中效、静电除尘器和高效过滤纸，能过滤0.3微米以下的粉尘、烟雾，并可杀灭细菌、病毒，防止疾病的交叉感染。投标文件需配检测报告。
- B. PM2.5过滤方式：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静电除尘器+高效过滤装置
- C. 设备运行噪声： $\leq 65\text{dB}$
- D. 过滤网更换：不使用专用工具，任何人能对滤网进行自行简单更换。且滤网更换后能保持同等净化效果。过滤器寿命到期，送风量不能小于初始值的50%。
- E. 高效过滤段需采用PTFE材质，为H13级别。在保证净化效率的基础上，更换周期为1年以上。
- F. ★静电除尘器及高效滤纸设有传感器，可进行清洗报警提示。

3、风机性能要求：

- A. 风机应设有安装架、风管接驳法兰及气密式检修门等配备。
- B. ★变频电机，可实现无极调节。
- C. 应提供机组各功能段风阻数据以及风机性能曲线。

4、热交换器

- A. 设备满足：《GB/T21087-2007 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相关要求。
- B. 采用金属转轮式空气热回收装置（全热回收），热回收效率 $\geq 60\%$ ，可清洗，使用寿命 ≥ 15 年。

5、传感设备

- A. ★设备装有CO₂传感器，能根据室内二氧化碳浓度判断室内是否缺氧，并在缺氧时自动报警。还可根据室内二氧化碳浓度自动调节机组运行频率。

- B. 装有温湿度传感器，可检测室内外温度及湿度，并可实时显示，方便查询。
- C. 配有人体红外感应器，可预先设定人离时的开关机状态；也可设定定时模式，设置自动开关机时间。

6、控制器

- A. ★自带 AI 控制器，为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新风量、室内外温度、CO₂ 浓度、运行频率、运行模式；可实时计算热回收效率和风机电耗，通过控制器显示；可查询多时段能耗，促进行为节能。

三. 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

1. 售后单位必须为产品生产厂家并由厂家出具书面承诺函，能提供24小时全程服务，能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与原配置一致
2. 生产厂家应免费对发包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运行和维护保养等相关技术的培训，直至熟练掌握。

四、产品认证

1. 获得国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1国际环境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的公章）；
2. 获得国际CE强制安全认证或国际CB产品合格测试认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的公章）；
3. 企业研发队伍齐全，曾获得多项专利证书；
4. 企业获得多项国内或国际权威奖项。

五、工程量清单

招标项目：河南省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备部分				
1	新风机	新风量：20000m ³ /h	台	2	
2	新风机	新风量：10000m ³ /h	台	2	
3	空气检测系统（含显示屏）	实时检测并显示场馆内/外空气质量（包括PM2.5、室内外温度、室内CO ₂ 等）	套	2	
二	安装部分				
1	洁净新风机吊装、就位、安装	新风量：20000m ³ /h	台	2	含运输、吊装、基础等
		新风量：10000m ³ /h	台	2	
2	防雨百叶制造安装	1100×1100	个	4	
3	防雨百叶制造安装	800×800	个	4	
4	镀锌铁皮风管制作安装（含保温、含管道美化）	δ 1.0	m ²	800	
5	手动风阀	1000×500	个	12	
6	定流量风阀	1000×500	个	6	
7	控制柜安装（含电缆）		台	4	
8	原风管清洗、改造及原风管修复		项	1	南北馆风管道
9	屋面新风机房制作安装	机房尺寸：8.0（长）*4.5（宽）*3.5（高）	项	2	含门窗及机房照明等

10	屋面新风机房制作安 装	机房尺寸：7.5（长）*4.5（宽） *3.5（高）	项	2	含门窗及机房照 明等
11	空气检测系统安装		项	1	

包 2、竞赛管理系统技术需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境外生产商、境内经销商提供的智能球场系统及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一) 具备国际网球联合会 (ITF) 认证, 在其他国家的网球学院, 大学, 赛事及俱乐部及国内专业训练队有安装先例。是制造商的原装正品产品;

(二) 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并附所投设备宣传彩页;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智能球场系统需求描述:

智能球场系统应是在传统的网球场基础之上增加智能球场设备, 使传统网球场拥有类似顶级赛事场地才具备的各种强大的功能, 如司线, 视频回看及技术统计等, 并且高度自动化。针对于专业运动队, 为了能更科学与高效的训练, 智能球场还应支持如球速等多种数据的即时反馈, 还应为运动员提供多种训练模式、比赛模式、针对运动员的细分技术的大数据分类跟踪与统计。

智能球场系统应该提供训练及比赛的全面技术统计, 精细到每一个球的技术数据, 包括击球类别, 球速, 转速及是否在界内或预设击球区域内。

智能球场系统应该具备现场即时指导立即存档, 随时在回看中重现, 并可以支持多种类别设备。可以为教练的远程指导搭建基础, 随时给运动员基于视频和数据为基础的分析。

智能球场设备中应包括多个摄影机和带有交互式触摸屏的终端设备。这一系统可以通过先进的图像处理和分析, 全程追踪球员和网球, 视频记录球场上的全部活动, 这一切需要可以自动完成, 球员不需要配戴任何传感器及附件。采集到的

视频和运动数据经处理后自动上传，无论是在球场上的交互式终端,还是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还是家里的计算机，随时可以回看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并可以与教练及队友分享。

一) 智能球场系统须满足以下应用需求:

须为运动员提供多种可选的训练模式、比赛模式;

针对运动员的多项细分技术须提供大数据分类跟踪与统计;

须提供训练及比赛的全面技术统计，除精细到每一个球的技术数据外，还须提供分类筛选功能，以便于教练和球员非常容易的找到要特别分析和说明的击球;

须具备现场即时指导立即存档，随时在回看中重现，并可以支持多种类别设备;

可为教练的远程指导搭建基础，基于互联网和云存储，随时给运动员基于视频和数据为基础的分析;

可通过图像处理和分析，全程追踪球员和网球，视频等记录球场上的全部活动，且球员不需配戴任何传感器及附件。

采集到的视频和运动数据经处理后自动上传，球场上的交互式终端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须实现随时可以回看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功能。

二) 智能球场系统需提供专业的训练功能如下:

★发球和接发球训练：以多种方式及不同难度击球训练课或者进行一场完整的比赛。

★发球速度及界内外的即时语音呼报：记录比赛或训练中每一次击球的技术数据，总体跑动距离及能量消耗统计。

★训练和比赛模式的司线功能：每个球落地后立即显示，即时视频回放击球线路及落点。

★自动分类和标记球员在训练和比赛中所有技术动作。

★从不同的角度拍摄的具有数据分析和自动标记的视频，无需手动录像。随时

观看，回放和编辑。还可直接选取任何一次击球或进行按类别进行筛选。

- ★3DView 的击球线路和落点及运动员的跑动路线。
- ★球员比赛或训练的所有技术数据和视频自动上传到云存储。
- ★智能球场系统还应该有专业运动员和教练员应用的先例。
- ★专业的数据统计。
- ★运动员细分数据的不间断记录，追踪运动员细分技术的变化

智能球场系统及设备参数

每一套智能球场系统应包含以下组件：

注：智能球场系统应该是由厂商提供的整套智能球场系统解决方案，所以，其构成的各组件均是智能球场系统厂商统一提供，而不是由投标单位自行购买及组装的产品。

I. 安装在室内球场（永久结构或永久气膜场馆）或室外球场的智能球场设备，包含 Kiosk 智能设备及摄像头等

组件清单：

带有触摸屏的 Kiosks 交互终端主机（一体化硬件设备系统，内置软硬件的管理及分析系统、商业计算机、网络连接组件、音响系统组件、综合管理组件、电源及温度控制组件等，220V 交流电源供电）/ 室外球场原厂提供可选装的防水组件 *1 套

室内摄像头(BASLER HD 40FPS)、镜头及外壳(支持 POE, 安装后连接至 Kiosks 交互终端主机) *4 组

室内摄像头带有麦克风 (BASLER HD Web + Mic) 及外壳 (支持 POE, 安装后连接至 Kiosks 交互终端主机) *1 组

75*100 厘米智能球场 A 边标识 *1 幅

75*100 厘米智能球场 B 边标识 *1 幅

30*80 厘米的智能球场球网标识 *4 幅

摄像头支架 *4 个

CAT-6A 网线 *6 根

附件及辅材 *1 套

II. 训练分析系统（PC 或微软界面）组件清单：

ALL IN ONE 训练分析系统（带有触摸屏的商业一体机，Windows 系统及智能
球场系统相关软件，220V 交流电源供电） *1 台

III. 侧边及底线可选装摄像头、安装于场地侧面及底线位置

组件清单：

室内摄像头及外壳（支持 POE，安装后连接至 Kiosks 交互终端主机） *5

组

智能球场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1	PlaySight 智能球场设备		
2	Kiosks 交互终端主机	台	1
3	All in one 辅助电脑终端(安装后连接至 Kiosks 交互终端，存储数据)	台	1
4	摄像头（安装后连接至 Kiosks 交互终端）及外壳	个	4
5	摄像头（安装后连接至 Kiosks 交互终端）及外壳	个	1
6	摄像头（安装后连接至 Kiosks 交互终端）及外壳	个	4

	壳 (选装)		
7	场地及球网标识	套	1
8	摄像头支架	个	4
9	Cat 6A 网线 (连接摄像头和 Kiosks 交互终端)	根	10
10	附件及辅材	套	1

包 3 LED 显示系统

一、采购设备主要参数要求

1	户外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	<p>1) 显示屏基本要求</p> <p>户外高清 P5 全彩 LED 显示屏，显示尺寸：8.64m*4.96m 含边尺寸：9.44m*5.46m，标准铁质密封防水箱体。</p> <p>2) 显示屏基本参数要求</p> <p>★像素点间距：5mm</p> <p>★颜色组合：1R1G1B</p> <p>★物理密度：40000 点/m²</p> <p>★显示模块尺寸：长 320 mm×高 160 m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显示箱体重量：60kg/m²</p> <p>★亮度：7500cd/m²</p> <p>★视角：水平 140°，垂直 140°</p> <p>★对比度：2000:1</p> <p>★均匀性：模块 $1\% \leq L_{\text{M}} \leq 15\%$，模组 $1\% \leq L_{\text{GJ}} \leq 15\%$</p> <p>★刷新频率：1920 Hz</p> <p>★帧频：60Hz</p> <p>★防水等级：IP65（正面）、IP43（背面）</p> <p>拼装精度：任意相邻像素间$\leq 0.5\text{mm}$ 显示模块拼接间隙$< 1\text{mm}$</p> <p>★盲点率：< 0.0001（出厂时为零）</p> <p>工作温度：-10℃~+50℃</p> <p>贮存温度：-40℃~+85℃</p> <p>平均功耗：305~550W/m²</p> <p>峰值功耗：910W/m²</p> <p>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p>
		1. 一路 DVI 视频输入；

2	控制系统	发送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一路音频输入; 3. 双网口输出; 4. USB 接口控制, 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5. 单张发送卡支持分辨率 1280×1024、1024×1200、1600×848、1920×712; 6. 一路光探头接口;
		接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226; 2)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3) 支持程序复制; 4) 支持温度监控. 5)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6)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7) 支持绝大多数芯片高灰度高刷新; 8)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每颗灯都有亮色度校正系数; 9)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3	图像拼接控制器		<p>提供三个用户任意自选可插拔的选配输入模块: 可配置市面上主流的接口, 如 HDMI、DVI、USB、CVBS、SDI、VGA 等, 依据现场需求进行接口的快速更换和维护、减少设备库存和堆叠; 全世界同类设备只有 X1 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采用抽拉式发送卡卡槽设计, 兼容发送卡控制; (3) 支持对前面板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 (4) 支持信号热备份的功能; (5) 支持 APP 远程控制和 WIFI 热点功能。 (6) 支持 TAKE 信号切换功能; (7) 支持将所有格式的信号转换为电脑制式。 (8) 支持控制系统无差别, 兼容 Windows 和 MAC OS X。 (9) 支持无线 APP, 兼容 Android 和 MAC iOS 系统。 (10) 前面板增加把手与后面板增加延长片设计。

4	网络高清球机	<p>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60fps, 1280×720@60fps, 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红外距离不小于 450 米。</p> <p>★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Lux, 黑白 0.0001Lux (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准)。</p> <p>★具有三种滤光片, 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 其中 760~1200nm 范围的光谱, 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0% (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信噪比≥58dB, 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p> <p>★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1500 个数据包, 重复测试 3 次, 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 (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 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 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p> <p>★支持动态不小于 106dB,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dB (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区域遮盖功能, 支持最多 24 块不规则区域, 每个区域支持设置不同颜色和马赛克。</p> <p>★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0° /S (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120° /S。</p> <p>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35° ~90° 。</p> <p>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定时抓图、事件抓图上传 ftp 功能。</p> <p>★支持道路信息设置, 道路信息可随球机转动变化显示 (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集中布控功能, 设备能够响应平台下发的集中布控命令, 调整方向至目标位</p>
---	--------	---

		置（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5	监视器	<p>支持 8bit/10bit 双路 LVDS (1920*1080) 高清显示；</p> <p>采用 3-D 数字梳状滤波器；</p> <p>真彩色 OSD，人性化操作菜单；</p> <p>采用 Mstar ACE-5 自动彩色及图像增强引擎，改善图像的对比度，细节，肤色，边缘等；</p> <p>采用可编程 12-bit RGB gamma 校正技术；</p> <p>完善的工厂设置模式；</p> <p>一路 HDMI 1.3 输入接口, HDCP 支持到 1.2；</p> <p>支持软件展频技术可降低 EMI 辐射；</p> <p>采用 3-D 降噪技术；</p> <p>支持高清分辨率的 JPEG 解码；</p> <p>专业监视标准 BNC 接口，支持一路 BNC 监控视频输入；</p> <p>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p>
6	硬盘录像机	<p>★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缩略图, 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对任一录像进行添加自定义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96 个标签，最大可以打 4096 个标签（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触控式面板，通过面板按键可进行预览、回放、参数配置等操作（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 2 组 4 屏显示输出，每组包含 HDMI 和 VGA 各一个，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两组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支持 36/32/25/16/9/8/6/4/1 分屏预览；（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 4000X3000 格式的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 320Mbps 的 32 路 H. 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可接入 H. 265、H. 264、MPEG4、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备份格式 MP4 和 AVI 可选（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以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6	硬盘	<p>容量 (GB) 4000</p> <p>接口 SATA3</p> <p>转速 (rpm) 5900</p> <p>缓存 64MB</p> <p>监控专用硬盘，用于对前端监控图像存储</p>
7	钢结构	<p>屏体固定结构：槽钢+镀锌方管；</p> <p>屏体框架：防锈工艺：表面喷砂除锈，氧化镀锌处理，确保十年不锈腐；喷漆工艺：亚光静电喷塑，防酸碱，防止静电、屏蔽电磁干扰。最后对表面进行防酸树脂涂履处理，以更有效地防止酸雾的侵</p>

		蚀。材质：箱体采用镀锌冷扎钢板；防水：需带防水槽。结构：双立柱钢结构；外框架：钢架支撑，镀锌矩管，坚固耐用。
8	装修	4mm 铝塑板封装，防水两遍
9	避雷器	<p>额定电压：/450V；</p> <p>电涌保护器额定电压：380V；</p> <p>额定频率：60HZ；</p> <p>额定放电电流：40KA；</p> <p>雷电测试电流：80KA；</p> <p>工作电压：380V 50-60HZ；</p> <p>防护等级：IP20；</p> <p>响应时间：<25ns；</p> <p>分支布线所需的最大备用保险丝：125A GL；</p> <p>工作温度范围：-40℃~+80℃；</p>
10	配电柜	<p>主开关：三相空气开关，200A，输入电压：380VAC±5%，3火1零1地；</p> <p>辅助插座：3极多功能，20A，柜内预留；</p> <p>输出电压：每个输出回路 AC380VAC；</p> <p>最大输出电流：每个输出回路 60A，</p> <p>带远程控制单元</p>
11	音柱	<p>喇叭单元 1"×1 5"×6</p> <p>额定功率 120W</p> <p>可选功率 120W/60W</p> <p>输入电压 70V/100V</p> <p>灵敏度(1m, 1W) 94dB</p> <p>最大声压级(1m) 115dB</p> <p>频率响应 80-20KHZ</p>

12	功放	<p>输出额定功率 260W；70V、100V 定压和 4-16Ω 定阻输出；</p> <p>2 路话筒输入，2 路 AUX 输入；1 路 AUX 输出；</p> <p>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音与低音调节；</p> <p>有优先默音功能，便于插入紧急广播；</p> <p>5 单元 LED 电平指示灯；输出短路保护及告警；</p> <p>输入灵敏度：LINE:300mV；MIC:3mV；</p> <p>信噪比：LINE: > 80dB；MIC: > 75dB；</p> <p>失真度：LINE:<0.3%；MIC:<0.5%；</p> <p>频率响应：50Hz-16KHz ±3dB。</p>
13	机房设备	<p>能同时控制所有远端设备及系统，包括信息发布服务器、远程监控设备、网络机柜及所需线缆等。</p>
14	空调	<p>数量：4 台</p> <p>能效等级：3；</p> <p>制冷量（W）：3550；制冷功率：1085；制热量（W）：3850；制热功率：1100；电加热：900；</p> <p>内机运行噪音（db）：23-43；外机运行噪音（db）：50；循环风量（m³/h）：570。</p> <p>带远程控制模块</p>

包 4 网球场灯光改造

招标内容及参数：

本项目采购网球场照明灯具共 84 盏，上空采用铝合金桁架安装。具体工程量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1	灯具	84 盏	<p>1、灯具为 300W</p> <p>参数及要求：</p> <p>整灯光通量：不小于 33000Lm</p> <p>显示指数：Ra\geq80</p> <p>色温：\geq5180K</p> <p>灯具效率：\geq110 lm/W</p> <p>防护等级：IP65</p> <p>温度范围：-30$^{\circ}$C\sim+50$^{\circ}$C</p> <p>湿度范围：10%-95%</p> <p>设计寿命：\geq50000H</p> <p>★2、LED 光源为 3838 进口光源，COB 封装；</p> <p>3、LED 灯具需具有防眩光装置；</p> <p>★4、主散热器采用 6063-T5 铝型材，外壳采用高压铸铝；</p> <p>★5、灯具具备可通过自然风对流散热，且在证书中体现；</p> <p>6、LED 灯具带有安全保护装置</p> <p>7、灯具厂家必须在 2014-2016 年间，有产品应用在国际大型赛事上且能提供相关证明；</p> <p>8、中标单位提供的灯具每年光衰不大于 10%，若光衰大于 10%则免费更换新灯具；</p>

			<p>★9、灯具效率须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p> <p>10、灯具须需具有记忆功能的刻度齿，确保灯具在保养后不影响投射角度与效果。</p> <p>11、企业及产品资质</p> <p>★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生产厂家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p> <p>★产品通过 CE 认证（EN62471:2008）和 RoHs 认证</p> <p>★产品通过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提供检验报告</p> <p>★产品需具有恒定照度控制模块检测报告</p> <p>产品通过中国质量检验 CAQI 认证</p> <p>★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p>
2	50cm*50cm 桁架	60 米	材质：铝合金
3	Φ 70 金属线管	600 米	材质：镀锌管
4	漏电开关	5 个	
5	10 平方电线	300 米	郑州三厂
6	6 平方电线	750 米	郑州三厂

评标方法

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细则
1	报价(30)		<p>投标报价：基本分 30 分</p> <p>(1)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p> <p>(3) 低于 5%（不含 5%）以后，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算术平均值。</p>
2	技术(55)	技术参数(20分)	<p>无重大偏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12 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按重要性原则，每条加 2 分，最多加 8 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按重要性原则，每条扣 1-2 分。</p> <p>①净化效率：PM2.5 过滤效率高于 99%，+2 分；</p> <p>②热回收效率：大于 80%（室内外温差$\geq 25^{\circ}\text{C}$），+2 分；</p> <p>③设计寿命：大于 15 年，+2 分；</p> <p>④单位电耗：小于 1W/m³（新风+排风电耗）；+2 分</p>
		技术水平(15分)	<p>综合考虑满足上述技术要求基础上，根据投标设备运行方式、稳定的性能、先进的技术，附件及安装调试所采用的辅配件产品质量、品牌情况及相应投标方案，得 10 分；生产厂家（销售商）获得以下</p>

			<p>国际、国内及行业认证或专利证书的，每项+1分，最多5分。</p> <p>①高新技术企业</p> <p>②最具影响力品牌（空气净化市场）</p> <p>③中国低碳名牌产品</p> <p>④安全生产标准化</p> <p>⑤国际 CE 认证或国际 CB 认证</p>
		实施方案(8分)	<p>综合考虑实施安装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以及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6分，差的得1-3分。</p>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12分)	<p>综合设备质量保证期的期限、售后维修地点距离远近、维修人员安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内容，质保期后3年的常用选配件、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用户培训计划、费用等分三档打分，好的得8-10分，一般的为5-7分，差的得1-4分。</p> <p>生产厂家在当地设有服务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 +2分</p>
3	商务(10分)	商业信誉(5分)	<p>此项评分针对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家，依据投标设备的市场质量信誉分三档打分，同时获得以下荣誉证书得5分；</p> <p>获得其中2项过的得3分；获得其中1项过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p> <p>①最受尊敬企业</p> <p>②AAA及以上质量信用企业</p>
		类似项目(5分)	<p>此项评分针对投标供应商，依据其近3年（2014年1月1日起）合同额200万以上类似项目的合同情况，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以及中标单位采购产品制造商的合</p>

			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	其它 (5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3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 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 及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评分。总分 3 分,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提供相关资料的, 根据影响程度, 每处扣 1 分, 总扣分不得超过 3 分。
		报价依据合理性 (2分)	根据投标文件报价依据合理程度打分, 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差的得 0 分。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 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包 2: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 (0-30分)</p>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p>S_n: 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最低报价</p> <p>C_n: 第 n 个投标人的投标价</p>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30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提供 2014 年以来 (含 2011 年) 本单位已实施且验收通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且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合同案例 (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 二者缺一不纳入统计), 未提供不得分, 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8
	资质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体系认证、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3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的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等因素的合理性, 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方面打分。第一档 7-9 分, 第二档 4-6 分, 第三档 0-3 分。	9
技术部分	系统实施方案	系统实施方案应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完备性, 既要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 也要充分利用现有资	10

(50分)		源，实施过程中能实现平稳安装和部署，不影响现有硬件、系统正常运行。第一档 8-10 分，第二档 4-7 分，第三档 0-3 分。	
	施工组织	投标人应具有项目施工遵循的标准、人员计划、进度安排、培训计划。0-5 分。	5
	模块功能及软件设计	各功能模块及应用软件设计应具备易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第一档 11-15 分，第二档 6-10 分，第三档 0-5 分。	15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带★的部分属于本次采购的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非★的部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包 3 :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基本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

(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

(3) 低于 5% (不含 5%) 以后，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评标基准价 =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大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算术平均值。

2. 商务部分 (12 分)

2.1、信用评价 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以原件为准)

2.2、质保期服务 1 分 质保期每延长一年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3、认证证书 4 分

投标人获得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颁发的荣誉证书得 1 分，每增加一个荣誉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以原件为准，缺项不得分)

2.4、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的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等因素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方面打分。第一档

7-10分，第二档4-6分，第三档0-3分。

3. 技术部分（58分）

3.1、LED 厂家综合实力 20 分

3.1.1、LED 厂家连续两年获得十佳 LED 户外广告及场馆应用屏品牌荣誉证书得 3 分

3.1.2、LED 厂家已完工全彩显示屏项目中获得过运用节能减排专利最多企业新纪录荣誉证书得 2 分

3.1.3、图像拼接控制器与 LED 厂家为同一个品牌，并提供图像拼接控制器 CCC 认证及中国认可委官网查询截图得 3 分。

3.1.4、LED 厂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加 1 分。

3.1.5、LED 厂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国家版权局发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3.1.6、LED 厂家具有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LED 显示屏及 LED 显示屏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加 2 分

3.1.7、LED 厂家获得过中国 LED 显示器件知名品牌荣誉证书得 2 分

3.1.8、LED 厂家获得过中国 LED 首创奖荣誉证书得 1 分

3.1.9、LED 厂家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提供相关证书得 2 分

3.1.10、LED 厂家为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公司或者子公司得 3 分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2、其他产品厂家综合实力 3 分

所投网络高清球机、硬盘录像机、监视器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3 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产品技术指标 35 分

4.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4.2、如所投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1 分(带★的除外)。投标文件中带★的部分属于本次采购的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如带★的部分超过 4 项（含 4 项）不满足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

包 4: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基本分 30 分</p> <p>(1)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p> <p>(3) 低于 5% (不含 5%) 以后，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大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算术平均值。</p>	30
商务部分 (18分)	资质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3
	信用等级	投标企业提供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加 5 分，AA 级加 2 分没有不加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的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等因素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方面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0-3 分。	10
技术部分	系统实施方案	系统实施方案应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完备性，既要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也要充分利用现有资	25

(52分)		源，实施过程中能实现平稳安装和部署，不影响现有硬件、系统正常运行。第一档 19-25 分，第二档 9-18 分，第三档 0-8 分。	
	施工组织	投标人应具有项目施工遵循的标准、人员计划、进度安排、培训计划。0-7 分。	7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带★的部分属于本次采购的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非★的部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0